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主体合规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第三期计划)的规定,其作为第三期计划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三期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三期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5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数量为110万份,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授予价格为21.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及本议案内容详见次交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55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11月15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第三期计划),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计划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4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第三期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14年5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8元调整为24.89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7.2014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数量为110万份,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行权价格为21.60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监事会核实,符合公司第三期计划预留期权授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人。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三期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

根据公司第三期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出期权后一年内授出。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期权的授权日2014年6月19日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0万份,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人,均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	姓名	职 务	序	姓名	职 务
1	孔达钢	子公司总经理	7	李燕	子公司主管
2	姜洪波	子公司副总经理	8	高巍	子公司主管
3	梁晓蘋	子公司经理	9	李莉	子公司主管
4	杨文勋	子公司经理	10	张小静	子公司主管
5	吕志平	子公司经理	11	冯威	子公司主管
6	朱培培	子公司主管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60元

根据公司第三期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21.60元。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20.63元。

4.授予的预留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第三期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 权 时 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5.预留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2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和第三个考核年度一致,即: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四、不符合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五、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确定的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剩余授予的11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59.7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4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行权期	期权份数(万份)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55	129.89
第二个行权期	55	129.89
合 计	110	259.78

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股票期权费用应当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对股票期权费用的确认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具体影响数据如下:

年 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194.84	64.95	259.78

注:上述期权费用仅为测试数据,具体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第三期计划所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情形。

(2)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6月19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第三期计划中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60元,该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第三期计划中关于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第三期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份股票期权,同意行权价格为21.60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1人,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第三期计划)的规定,其作为第三期计划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三期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三期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期权。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告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以下法律意见: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向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批准、激励对象的资格、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提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该次会议同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九项提案。现因市场对该项议案存在不同看法,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定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取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外,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来函,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撤回其所递交的《关于免去张静静公司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4-29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的补充通知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本次股东大会第9项提案取消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沪青平公路8185号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将该次会议同期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列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九项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临2014-18的公告。

现因市场对该项议案存在不同看法,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九项提案的议案》,决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不再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董事会接到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兰州鸿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撤回其所递交的《关于免去张静静公司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现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地点:上海市沪青平公路818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八)《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九)《提案取消》。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六)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4-15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的第(二)、(三)、(七)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4-16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的第(八)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4-18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临2014-19号的《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经营管理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凡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00至4:30,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05380-235 传真:021-51005370 联系人:李煜坤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提案取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日期:201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总提案数:9个

三、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732	新梅投票	9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9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支付2013年年报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增补顾华庆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元
9	《提案取消》	/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3年6月19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 73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73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4-02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贸易业务的议案》

为开拓公司现有业务,公司拟开展转口转卖贸易业务,利用大宗商品流动性好的特点,改变公司原有单一国内贸易的局面,丰富公司贸易结构与方式,增强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障业务顺利开展,现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执行机构 -- 经营决策委员会,就与上述转口转卖业务相关的银行融资、担保、委托担保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签署银行所需业务开展有关文件。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3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股票价格自年初至今上涨近60%左右,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股价上涨系因为重组将卷土重来,或注入自资产可能性较大。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后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自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股票涨幅等同期对比数据来看,本公司经营业绩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本公司股价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经本公司发函至本公司唯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方工业集团),南方工业集团回函: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3日,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住建委《南京市国资房地产企业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南京市市属、区属国有全资、控(参)股房地产企业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共110家企业被列入了清退名单。经对照《实施意见》,公司未在《实施意见》所列名单之内。

经向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进行问询,截止本公告日,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行为。关于国资退出房地产事宜的方式,控股股东表示近日将进行讨论。待控股股东对国资退出房地产事宜的方式进行明确后,公司再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市场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 -- 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我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高管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黄葆源、何典治、陈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29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5,343,95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建乔先生的通知:王建乔先生原持有公司59,244,3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7%),2012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6,134,239股股份;2014年6月19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17,685,400股股份,合计减持公司23,819,6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减持后,王建乔先生持有公司35,424,6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同时,截止2014年6月19日,王建乔先生将持有的卧龙地产35,424,676股股份放弃表决权,上述王建乔先生减持股份及放弃股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17%。

因王建乔先生放弃股份表决权,王建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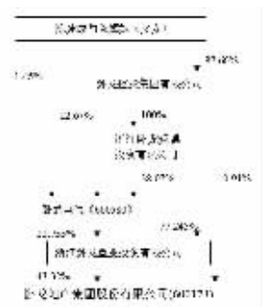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详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王建乔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

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751

股份变动性质:原一致行动人王建乔先生减持股份及放弃表决权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卧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建乔
卧龙地产	指